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35号

关于准予福州和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 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福州和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福州和特新能源有限公司，福州市元洪投资区集中供热

项目二期工程#2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20MW；

2.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，永安贡川风电项目#1-#16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35.2MW（16 × 2.2MW）。

请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6 日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6 日印发